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定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成員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三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得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運用、稽核。

對本校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四條 二權分立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

### 第五條 會務會議之設置

為協調本會相關事務，必要時由會長召開之。

出席人員如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行政中心秘書長。會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參與會務權之一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參與會務權之二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參與社團、活動之權利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集會、表達意見之權利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 **第十四條 新任會長缺位**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十五條 會長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統籌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十六條 會長職權**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備查。

#### **第十七條 副會長職權**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八條 會務之代理**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並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直至新任會長選出；若任期剩於不到一半，將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十九條 最高行政機構與首長**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之組成及主管聘任方式**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公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二條 中心會議之設置**

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每學期必召開二次，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四條 立法、監督機構**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二十五條 組成**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 **第二十六條 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決算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

####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

#### **第二十九條 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列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 **第三十條 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 **第三十二條 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二次，分為期初大會、期末大會，由學生議會召開並

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及報告學期之活動績效與財務使用狀況；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算申請活動補助。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第三十三條 法定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召開。

### **第三十四條 議案成立之額數**

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成立。

### **第三十五條 言論保障權**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議員兼職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五、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六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

### **第三十九條 經費補助款項**

學生會經費補助款項如下列：

- 一、畢業班級製作補助：每學年應屆畢業班級可於五月向本會提案製作企劃書，需檢核該申請班級學生繳交之會費人數比例，其回饋金額比率以每人在校期間每學期繳交之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 二、系學會活動補助：各系會長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需檢核申請班級學生該學期繳交費用之人數，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 三、社團活動補助：本校社團每學期可向本會提案活動申請企劃書一次，可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為參千元、貳千元或壹千元整。並由會長、副

會長及議長審核，凡申請通過者，本會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

四、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活動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冬季換袍及夏季換袍之活動，可向本會申請定額之基本經費參千元整。

#### **第四十條 調整會費**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使得更改之。

#### **第四十一條 會費退款之情形**

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意退款之情形，可向本會申請退費。

#### **第四十二條 財產登記管理**

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 **第四十三條 修訂章程程序**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四條 位階**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五條 附則**

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 **第四十六條 審查**

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